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13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通讯董事会的通知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4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治理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3年4月27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张。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有关具体事宜。

###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修订后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修订后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京政办函（1996）65号文件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1996年8月28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京政办函（1996）65号文件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1996年8月28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u>现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u> ）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

<p>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按相关规定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并保证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b><u>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u></b>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按相关规定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并保证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第十八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具体以<b><u>工商行政管理机关</u></b>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p>	<p>第十八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具体以<b><u>市场监督管理局</u></b>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 <b><u>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u></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u>前款</u></b>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u>第一款</u></b>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b><u>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b>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 <b><u>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b></p> <p><b><u>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u>本条第一款</u></b>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u>本条第一款</u></b>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b>30%</b>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b><u>百分之三十</u></b>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u>和员工持股计划</u></b>;</p> <p>(十六)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十七) <u>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u></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 <del>公司及其</del>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del>(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del></p> <p><del>(四) 担保余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del></p> <p><del>(五) 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del></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二) <u>本公司及本公司</u>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u>百分之五十</u>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u>(三)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u></p> <p><u>(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u></p> <p><u>(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u></p> <p><u>(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u></p> <p><u>未按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进行对外担保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u></p>
<p>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 <del>公司所在地中国</del> <u>证监会派出机构和</u> 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 <del>公司所在地中国</del> <u>证监会派出机构和</u> 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u>监事会或</u>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b>普通股</b>股东(<b>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b>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p> <p>(六) <b>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p>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p>	<p>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b><u>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会议登记应当终止。</u></b></p>
<p>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b>分拆</b>、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b>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b>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b><u>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u></b></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u>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b></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b>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b></p>

	<p><u>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u></p> <p><u>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p>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b>利害</b>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b>关联</b>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具备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del>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del></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b>会计、财务、管理</b>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u>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u></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本章程以上所赋予的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本章程以上所赋予的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u></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b>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b>决定</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经董事会投资管理委员会评审, 并报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五十七条</p> <p>公司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 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p>	<p>第一百五十七条</p> <p>公司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p> <p>在公司控股股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 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 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新增条款</b></p>	<p><b>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 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b>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b>并披露年度报</b></p>

<p><b>度财务会计报告</b>，在每一会计年度<b>前6个月</b>结束之日起<b>2个月</b>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b>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b>，在每一会计年度<b>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b>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b>季度财务会计报告</b>。</p> <p>上述<b>财务会计报告</b>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b>部门规章</b>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告</b>，在每一会计年度<b>上半年</b>结束之日起<b>两个月</b>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b>并披露中期报告</b>。</p> <p>上述<b>年度报告、中期报告</b>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b>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b>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聘用<b>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b>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聘用<b>符合《证券法》规定</b>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指定至少1家<b>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b>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指定至少1家<b>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b>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b>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b>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b>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b>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其他调整</b></p>	<p>章程中的阿拉伯数字统一调整为中文数字</p>
	<p>章程中“法律法规”统一调整为“法律、行政法规”</p>
	<p>章程中非实质性修订，如条款编号、标点等调整，不再逐一对比</p>
<p><b>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b></p>	
<p><b>原条款</b></p>	<p><b>修订后条款</b></p>
<p>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出现《公司法》<b>第一百零一条</b>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b>中国证监会</b>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p>	<p>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出现《公司法》<b>第一百条</b>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b>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b>（以下简称<b>中国证监</b></p>

<p>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b>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b>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b>普通股</b>股东（<b>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b>）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b>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b>，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b>投票方式</b>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b>或其他方式</b>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b>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b>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b>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b>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p>



	票权。 <u>除法定条件外</u>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 <b>股份</b> 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u>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u>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 <b>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b> 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 <b>监事</b>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 <del>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del>  <del>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del>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 <u>或股东大会补充通知</u> ，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章程》

(2023年4月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福田汽车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